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17〕322号

---

## 2017年度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专项检查情况通报

各市（区）住建局、招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建设工程招投标各方主体：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进一步提高招标代理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氛围，按照《关于开展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的通知》（泰建发〔2017〕293号）要求，2017年11月21日至24日，泰州市住建局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2017年度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年度检查，共检查了 35 家工商登记注册地在泰州市行政区域内、取得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企业。其中，甲级资格企业 3 家，乙级资格企业 17 家，暂定级资格企业 15 家。

检查组采取听各市（区）招标办工作汇报，查验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条件、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工作业绩，走访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召开招投标各方主体座谈会等方式方法，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经营状况、业务水平、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详细的检查。总体来看，多数招标代理机构在以下几个方面值得肯定：

### （一）资格条件符合法定要求

接受检查的 35 家代理机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齐全有效。技术负责人、工程类注册人员及专职技术人员数量基本符合法定条件。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办公设施及办公条件，能够满足正常开展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需要。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机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代理工作规则、合同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较健全。

### （二）市场行为较规范

各代理机构能够在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承揽招标代理业务。代理的工程项目绝大多数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合同签订较规范，绝大多数企业能够按照法定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招标投标活动。

### (三) 工作质量有所提高

从检查结果看，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正方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振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盛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化市永成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企业管理规范有序，业务开展良好，代理质量较优，服务水平较高。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少数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由于同时经营造价咨询、审计、监理、房地产评估、招标代理等多项业务，这些企业仅有笼统的规范性制度，缺乏招标代理业务专门的人事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致使招标代理业务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2、部分企业信息变更备案不及时。这类企业在发生技术骨干调整、办公地址迁移、联系方式改变、新进人员上岗等情形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3、业务人员到岗履职不规范。少数企业备案的工程代理项目组成员未认真按照备案事项到岗履职。少数项目组组长以各种理由推脱参加开标、评标活动。部分业务人员越俎代庖，不按备案事项开展工作。

4、企业内部业务培训缺乏。部分企业过于注重承揽业务，却疏忽对招标代理人员的业务培训，致使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少数新上岗人员甚至不了解常用的招标投标法律法

规,不具备从事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的基本职业素质。

5、项目代理质量有待提高。部分企业招标代理合同签订不规范,内容不齐全;项目标段划分不合理;招标条款设定无原则迁就招标人;招标文件编制多有错漏;处理异议不够严谨;档案资料不规范等等。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通过此次检查,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迅速开展整改。在今后业务过程中,各招标代理机构应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严格落实资格管理规定。各企业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规定,自觉加强资格条件的维护,及时备案变更信息,主动按要求充实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执业资格专职人员数量,改善办公条件,健全规章制度。

2、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代理质量。各企业应建立切实可行的教育培训制度,对内部从业人员,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等内容的教育和培训,规范单位职工执业行为,提高业务人员的职业素质和技术水平。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人员更应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强化法律意识,严格依法执业。

3、自觉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各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作流程，遵守行业准则，自觉规范从业行为，强化职业道德建设，提升行业诚信度，以努力营造良好的招标代理市场氛围，共同促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4、主动顺应市场发展新形势。随着建筑市场的快速发展，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企业在开展工作创新的同时，应紧跟行政监管部门工作思路，认真落实《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等新文件的改革创新措施，优化工作思路，革新工作方法，解决新问题，提高代理质量。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1月30日